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俊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2時許，在雲林縣土庫鎮臺7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某橋下，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4）日5時40分許，為警持另案拘票，在雲林縣虎尾鎮芳草里有才寮大排水溝旁農地執行拘提，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8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3月9日停止處分執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59、60、61、6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自應依法追訴，合先說明。

01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
02 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5月15日
03 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
04 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6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
0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2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4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卷內
16 並無事證顯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且被告經本院傳喚亦未到庭，並無提供事證以供檢警
18 偵辦，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案件，入監接續執行，於112
21 年1月6日（5年內）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難謂良好，其
23 於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僅1年餘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
25 之行為，尚未對社會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
26 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
27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
28 理矯治為宜，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9 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國中肄業、職業無、家庭經濟狀況勉
30 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沒收部分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5 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使用，經被告陳述在卷，本院考量此吸食器與被告本
07 案犯行關係密切，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2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洪明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